

山东民杰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号）以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613号），本所制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一、法律咨询：300-2 000 元/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

二、代书法律文书

（一）代书诉状、答辩状、申请书：500-2 000 元/件；

（二）起草、审查合同：1000-20 000 元/件。

三、代理民商事诉讼或仲裁、行政诉讼案件

（一）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补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不涉及财产关系的：5 000-100 000 元/件；

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基础服务费 5000 元，诉讼（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 1 万元的，按下列比例分段累进计算：

争议标的额	收费比例
1 万（不含）-10 万元（含）部分	6%-9%
10 万-50 万元（含）部分	5%-6%
50 万-100 万元（含）部分	4%-5%
100 万-500 万元（含）部分	3%-4%
500 万元以上部分	由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确定。

（二）代理其他民商事诉讼或仲裁、行政诉讼案件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5 000 元以上/件；

涉及财产关系的：参照本条第（一）项中涉及财产关系的计收标准，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四、代理国家赔偿案件：5 000-100 000 元/件。

五、办理刑事诉讼案件

（一）担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的：

1. 侦查阶段：10 000-20 000 元/件；

2. 审查起诉阶段：10 000-30 000 元/件；

3. 一审阶段：10 000-50 000 元/件

4. 二审、审判监督、死刑复核阶段：10 000-100 000 元/件；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

6. 同时担任附带民事诉讼被告诉讼代理人的，可参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另行计取代理费。

（二）担任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的：

1. 侦查阶段：5 000-15 000 元/件；

2. 审查起诉阶段：5 000-20 000 元/件；

3. 审判阶段：5 000-30 000 元/件；

4. 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

六、代理各类申诉、执行案件

（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10 000 元以上/件；

（二）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本规定第三条第（一）项执行。

七、计时收费：代理以上诉讼案件，也适用计时收费，收费标准为150-3000 元/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办理法律服务事项花费在



旅途的时间，折半计算。

八、担任法律顾问

(一) 担任公民个人常年法律顾问：10 000 元以上/年；

(二) 担任单位常年法律顾问：20 000 元以上/年，其中担任金融投资、建筑、房地产企业法律顾问 50 000 元以上/年。

九、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

(一) 律师函：2 000 元以上/份；

(二) 法律意见书：10 000 元以上/份。

十、律师尽职调查：10 000 元以上/次。

十一、风险代理：

(一) 禁止风险代理的法律事务：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二) 除上述禁止风险代理的法律事务外，委托人经与本所协商，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可实行风险代理，具体比例如下：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标的额的 18%；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标的额的 15%；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标的额的 12%；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标的额的 9%；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标的额的 6%。

(三) 风险代理的告知和提示义务：应当与当事人签订专门的书面风险代理合同，并在风险代理合同中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等事项，并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



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

十二、协商收费：代理以下情形的案件，属于法律事务特别重大、复杂、疑难的或需跨区域办案的，由本所与委托人在上述收费标准上限以上协商确定：

1. 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作为一审的案件；
2. 集团诉讼案件或者共同犯罪刑事案件；
3. 涉及三个以上法律关系、三个以上罪名的案件或者同一案件事实特别复杂及证据材料数量巨大的；
4. 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方能办理的案件；
5. 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6.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认可的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并且已经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费用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十三、收费减免

1. 本所律师办理同一个案件两个以上阶段的，可以自第二阶段起酌情减收服务费。

2. 有特殊情况需减免收费的，须向主任汇报后执行。